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採通訊會議方式辦理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委 員：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郭委員秋雯、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林委員美香、陳委員逢源、詹委員銘煥、黃委員明聖、馮委員建三、林委員建智、粘委員美惠、陳思好委員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 一、110年1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紀錄：留俟第11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留俟第11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執行邁入第3年，為使制度更為周延，擬進行相關調整。
- 二、案經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提案，奉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會商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10年12月6日與111年1月10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草

案內容。

三、嗣經 111 年 2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新增修正內容，依校長裁示相關內容於調整後送由委員確認，爰此，於 3 月 4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再次提請確認。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條：

1. 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相關計畫所需，新增計畫類員額。
2.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
3. 由於整合學院與非整合學院之一般系所相比，結構、背景迥異，爰擬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時，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仍屬全校共同分配。

(二)第 3 條：

1. 可分配員額數應納入前學期末及分配者。
2. 考量於前學期分配員額數後(含已分配員額)，教學單位經計算其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師資質量不符者，如收回其離退教師員額，將加劇負擔，故其離退員額將不予收回。
3. 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排名及分配時，為確保專業學習員額之需求，當次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三)第 4 條：配合計畫類員額，新增委員會職權。另，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四)第 5 條：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 27(近 2 年之平均值)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五)第 6 條：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為教學單位每師平均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

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以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六)第7條及第8條：

1. 考量教學單位延攬教師之時程需求，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1次。
2.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七)本辦法附件亦配合條文調整。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應投票數15票，回收票數11票；同意11票，不同意0票)。

丙、散會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含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	
<p>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計畫類員額、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p> <p>一、<u>計畫類員額: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之相關計畫所需之教師員額。</u></p> <p>二、<u>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u></p> <p>三、<u>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u></p> <p>四、<u>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u></p> <p>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p> <p>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p> <p><u>計畫類、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u></p>	<p>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p> <p>一、<u>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教師員額。</u></p> <p>二、<u>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u></p> <p>三、<u>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u></p> <p>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p> <p>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相關計畫所需,新增計畫類員額。 2.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 3. 由於整合學院與非整合學院之一般系所相比,結構、背景迥異,爰擬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時,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仍屬全校共同分配。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	第三條 本校每年度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起及八月一日起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另見附件第一點)	1. 統計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係依辦法採當年度二月一日起及八月一日起各教學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u></p> <p><u>另提撥可分配員額百分之二十(計算時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供計畫類員額申請。</u></p> <p><u>經提撥後，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u></p> <p>一、專業學習員額：<u>每學期</u>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多元學習員額：<u>每學期</u>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其他類員額：<u>每學期</u>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p> <p><u>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提撥後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u></p> <p>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p>	<p>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其他類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依前項比例計算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時，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計為其他類員額。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p>	<p>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並於召開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前滾動修正。實務如遇有教師於召開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後至次年1月31日間離退，將列入下一年度(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執行上尚無疑義，惟為茲明確，爰酌予文字修正。</p> <p>2. 於前學期分配專任教師員額數後(含已分配員額)，教學單位如於計算專業學習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高於全校百分之二十者或師資質量不符者，考量其員額需求急迫性及教學負擔較為沉重，如收回離退教師員額，將加劇其負擔，故其離退員額數將不予收回。</p> <p>3. 此處專業學習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高於全校百分之二十者係用於保障員額不予收回，與專業學習員額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作用不同。</p> <p>4. 建議如有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者，優先核配員額。</p> <p>5. 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排名及分配時，為確保專業學習員額之需求，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u>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u> <u>二、計畫類員額分配之議決。</u> <u>三、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u>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u>四、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u> <u>五、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u> <u>六、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u> <u>七、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u> <u>八、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u>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關於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學院及分組招生學系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其分配方式依第五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2. 配合計畫類員額，新增委員會職權。
<p>第五條 <u>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二十七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u>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p>	<p>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算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並按比值高低順序，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兩名；如仍有餘額，再依序分配，至專業學習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p>	<p>有關專業學習員額，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二十七(近兩年之平均值)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日後如學費調漲或教育部經費挹注提高，再做滾動式修正。</p>
<p>第六條 <u>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u></p>	<p>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多元學習分配指標計算其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者，得參與員額之分配，分配順序如下： 一、教學單位指標值排序在全校前四分之一者，依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2. 考量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人學分負擔，擬放寬原先四分之一條件，以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u></p>	<p>值高低順序，優先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教學單位如當年度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p> <p>二、依前款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則以指標值高低順序繼續分配，至多元學習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p> <p>計算指標值所需之各項資料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當年度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年度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年度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p>	<p>低順序分配。</p> <p>3. 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計畫類與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p>	<p>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申請期限文字進行調整。</p>
<p>第八條 本校應於<u>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u>，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u>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u></p>	<p>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p>	<p>1. 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申請期限文字進行調整。</p> <p>2.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p> <p>3. 此處回歸原屬系所係指於配合本辦法計算各類員額指標數據時採用。</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附件第一點 未修正</p>	<p>附件第一點 一、計算可分配員額數過渡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p>	
<p>附件第二點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p> <p>(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p> <p>(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兩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已分配未到職及本學期離退但不收回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列計。</p> <p><u>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u></p> <p>(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學期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u>比值高於27之單位中，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27，則當學期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27，則當學期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學期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或無法繼續分配。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學期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u></p>	<p>附件第二點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p> <p>(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p> <p>(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及已分配但尚未到職)列計。</p> <p>(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年度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第一項第二款每一單位每年度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分配一名。同理，比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高於排序第三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三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年度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年度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準確評估專業學習生師比負擔，教師人數擬配合法條修正，敘明列計不收回教師數。 2.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3. 有關專業學習員額，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27(近兩年之平均值)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日後如學費調漲或教育部經費挹注提高，再做滾動式修正。
附件第三點	附件第三點	1. 為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p> <p>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frac{\text{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text{專任教師人數}}$</p> <p>說明：</p> <p>(一)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p> <p>為該教學單位前兩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之人學分數(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p> <p>(二) 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p> <p>1. 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兩學期平均人數(含已分配員額數)。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p> <p>2.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1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12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p> <p>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實際人數 ×</p> <p>(1) $\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p> <p>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p> <p>4.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p>	<p>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p> <p>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frac{\text{多元學習負擔比率} \times \text{專任教師人數}}{\text{專任教師人數}}$</p> <p>說明：</p> <p>(一)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計算方式如下：</p> <p>1. 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p>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p>2.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為該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之人學分數。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p> <p>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學分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佔員額比例計算之。</p> <p>(二) 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率計算方式如下：</p> <p>1.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率</p> $=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sum \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人數}}$ <p>2.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人數之總和。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p> <p>3.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1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12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p> <p>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實際人數 ×</p>	<p>配指標值，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p> <p>2.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p> <p>3.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之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擬加計已分配員額數。</p> <p>4. 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資料使用期間進行調整。</p> <p>5.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p> <p>6. 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p> <p>(三) 其他相關事項</p> <p>1. <u>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u></p> <p>2. <u>為配合本校鼓勵多元學習政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u></p>	<p>(1)</p> <p><u>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u>)</p> <p>12</p> <p>4.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p> <p>5.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1.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以外之院級專任教師，其人數及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均不予計算。</p> <p>2. 為配合高教政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學院及分組招生學系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p>	
<p>附件第四點</p> <p>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p> <p>(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p> <p>(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u>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u>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p>	<p>附件第四點</p> <p>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p> <p>(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p> <p>(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系因學籍分組、招生分組而衍生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p>	<p>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p>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

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計畫類員額、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一、計畫類員額：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之相關計畫所需之教師員額。

二、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

三、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四、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

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

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計畫類、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

另提撥可分配員額百分之二十(計算時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供計畫類員

額申請。

經提撥後，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其他類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提撥後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計畫類員額分配之議決。

三、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四、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六、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七、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八、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二十七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

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

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計畫類與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附件

一、計算可分配員額數過渡原則

計算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

(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

(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兩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已分配未到職及本學期離退但不收回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列計。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學期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 27 之單位中，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 27，則當學期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 27，則當學期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學期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或無法繼續分配。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學期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

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為該教學單位前兩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之人學分數(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

(二) 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 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兩學期平均人數(含已分配員額數)。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
2.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 1 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 12 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text{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text{實際人數} \times \left(1 - \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right)$$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惟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4.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2. 為配合本校鼓勵多元學習政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

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

- (一) 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
- (二) 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